



「十七大」新思路

兩會看神州

2008全國「兩會」專輯

税法天地

本版策劃：編輯
組稿：朱科勇、卓立峰、鄧劍達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人須在年度終了3個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主要目的，是在實行扣繳義務人源泉扣繳的基礎上，賦予納稅人的自行申報納稅義務，以增強納稅人納稅意識，提高稅法遵從度，並為內地個人所得稅制度向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混合稅制模式過渡創造條件，積累經驗。此做法標誌著內地個人所得稅制度將逐步向國際通行做法接軌。



■近期，深圳市地稅局召開工作會議，就今年的稅收工作做出重要部署。 朱科勇攝



■深圳市地稅局領導深入辦稅大廳看望自行申報稅的納稅人，並送上新春問候。 朱科勇 攝

在內地「年所得12萬元以上」 港人個人所得稅需依法自行申報

一、哪些港人需要在內地辦理「年所得12萬元以上」自行納稅申報？

「年所得12萬元以上」需要自行申報的納稅人，不包括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1年的個人，即港人如果被判定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又或者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年，且年所得超過12萬元以上的，則需要向內地稅務機關進行「年所得」自行納稅申報。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所謂習慣性居住，是判定納稅義務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標準，不是指實際居住或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內的居住地。如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而在中國境外居住的個人，在其原因消除之後，必須回到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則中國即為該納稅人習慣性居住地。

在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365日，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不超過30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90日的臨時離境不扣減日數。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的計算，以該個人實際在華逗留天數計算。個人入、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均按1日計算其在華實際逗留天數。

如果上述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所得超過12萬元，無論其平常取得各項所得時是否已足額繳納了個人所得稅，或者是否已向內地稅務機關進行了自行納稅申報，年度終了後，均應按照規定向內地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二、「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包括哪些內容？
哪些所得可以不計算在年所得中？

答：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是指一個納稅年度內以11項所得合計達到12萬元：工資、薪金所得、一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在計算12萬元年所得時，對個人所得稅法及

其實施條例中規定的免稅所得以及允許在稅前扣除的有關所得，不計算在年所得中。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 1、在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 2、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 3、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即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資深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
- 4、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 5、保險賠款；
- 6、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
- 7、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家安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
- 8、依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人員、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
- 9、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二)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不是由中國境內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支付的部分可以不計算在年所得中（居住超過五年的個人，從第六年起，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全部所得計算在年所得中）。

(三) 按照內地規定由單位為個人繳付和個人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簡稱「三養一金」）。

三、各個所得項目的年所得怎樣計算？

答：工資、薪金所得，是指未減除費用（港人每月4800元）的收入。也就是以任職、受



■深地稅局積極開展個人所得稅自行申報宣傳 周勵 攝

僱有關的各種所得（單位所發的工資單內外的所得），則除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以及「三養一金」以後的餘額。

一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是指應納稅所得額。

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答：（一）申報的期限。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人，在納稅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以今年為例，2007年年所得達到12萬元的納稅人，應該在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到主管地方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二）申報的地點。區別不同情況按以下順序來確定，具體為：

- 1、在中國境內有任職、受僱單位的，向任職、受僱單位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
- 2、在中國境內有兩處或者兩處以上任職、受僱單位的，選擇並固定向其中一處單位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
- 3、在中國境內無任職、受僱單位，年所得項目中有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或者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下統稱生產、經營所得）的，向其中一處實際經營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
- 4、在中國境內無任職、受僱單位，年所得項目中無生產、經營所得的，向戶籍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在中國境內有戶籍，但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並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經常居住地是指納稅人離開戶籍所在地最後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 （三）申報表格的領取。申報時使用《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適用於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人申報），表格既可以向地方稅務局網站（深圳地稅網址：http://www.szds.gov.cn）下載，也可以直接到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領取。
- （四）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照類型及號碼、國籍、在華天數、任職受僱單位及行業、職務、職業、境內有效聯繫地址及郵編、聯繫電話。
- （五）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五、根據稅收徵管法規定年所得自行納稅申報有關的法律責任

（一）如果沒有如期辦理納稅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另外，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因此造成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二）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四）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五）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六）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七）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應退稅額。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照類型及號碼、國籍、在華天數、任職受僱單位及行業、職務、職業、境內有效聯繫地址及郵編、聯繫電話。

（五）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五、根據稅收徵管法規定年所得自行納稅申報有關的法律責任

（一）如果沒有如期辦理納稅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另外，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因此造成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二）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四）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五）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六）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七）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八）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九）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十）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十一）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十二）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十三）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十四）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十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如果由於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繳稅款的，稅務代理人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十六）申報的信息。納稅人需填寫並報送納稅申報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以及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納稅申報時，需填寫個人的相關基礎信息、各項所得的年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已繳（扣）稅額、抵扣稅額、減免稅額、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十七）申報的方式。納稅人可以直接到地稅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申報，或進行互聯網申報（深圳地稅申報網址：http://www.szds.gov.cn/12w/）。郵寄申報：納稅人還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其他代為辦理納稅申報，採用郵寄申報方式的，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十八）如果不繳或者少繳稅款而不如實申報，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納稅人採取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對其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十七大」新思路

兩會看神州

2008全國「兩會」專輯

税法天地

本版策劃：編輯
組稿：朱科勇、卓立峰、鄧劍達





■馬介璋（左上）、孫啟烈（右上）、鄭興松（中）、馬偉武（左下）、梁滿林（右下），五大投資商的完美組合，成就了華南城非凡成就。

馬介璋：建議幫助港企暢順內銷渠道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建策集團及佳寧寧集團董事局主席、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馬介璋，在今年的全國兩會提案中建議：珠三角大多數加工貿易港企仍未完成技術升級，而在開拓國內市場時，又因稅務、海關對設備以及材料等監管原因陷入困境，因此，建議幫助港企暢順內銷渠道，即是幫助企業轉型。

他認為，珠三角已經是世界製造業基地，如果推動加工貿易港企逐步向研發、銷售環節延伸，打開內銷市場，珠三角製造業的地位才能鞏固。

其實，馬介璋一直都關注著珠三角製造業的處境和出路，當初也正是為了解決這

些製造企業的採購成本居高不下，而倡議打造「華南城」的。在港深兩地發展多年的馬介璋當時看到，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包括深圳在內的珠三角一帶已經成為世界加工工廠，狹窄的範圍內聚集了十多萬家製造企業，製造業的各種原料都奇貨可居，需求量大。但這些企業所需的原材料、交易市場卻分散在內地各個城市，企業採購成本居高不下。

經過成熟思考後，他認為，一個綜合各門類的超大型工業原料市場、一個現代化的物流平台，已經成為珠三角發展的必需要件。他將自己的想法告訴了好友，也是在內地投資香港企業巨頭鄭松興、孫啟

烈、馬偉武和梁滿林，五位企業家一拍即合，決定共同投資數十億元在深圳打造一個最先進、最專業的國際化工業原料交易基地，整合珠三角製造業的產業鏈。

與此同時，馬介璋也相信，香港可助內地企業衝出國際。展望本港經濟發展前景，馬介璋表示，香港過去一年經濟發展暢旺，股市屢創新高，隨着本港與內地經濟愈趨融合，新的一年，只要內地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本港經濟前景仍然是樂觀的。他說：內地要搞好經濟，一定要與世界接軌，香港是國際化經濟城市，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正好提供一個平台，助內地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華南城北大門



鄭松興和諧發展讓華南城走上快車道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民生集團主席、深圳市政協委員鄭松興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對於2007年的總體評價是：華南城豐收的一年！整體戰略發展已經走上快車道。

在鄭松興的眼中，他們是以創新手段創建和經營一個綜合商貿物流平台，而不是搞房地產或管理市場，因此客戶就是上帝。他說：「當前，創建和諧社會是國家和社會的發展方向，我們不僅要追求華南城內部的和諧，還要為社會的大和諧做出貢獻。」為營造和諧商環境，華南城特別設置了由90多個商家組成的「商家諮詢委員會」，商家的意見和建議通過這些諮詢委員直達華南城最高管理層。鄭松興正是從這個「商家諮詢委員會」感覺到「客戶心態穩了」。

標識著華南城進入全新發展階段

華南城二期工程的建設，標誌著華南城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是2007年華南城的一件大事。規劃超前、氣勢恢宏的華南城二期工程於2007年7月全面展開，整個二期工程總投資約50多億元，建築面積達170萬平方米。二期項目預計2009年全面投入運營。

與此同時，華南城決策者的目光不僅僅局限於深圳，華南城模式目前正在或將要被移植到江西以及廣西等省區，並在不久的將來逐步形成華南城、東盟城等系列相關市場。

赴江西、廣西投資新項目

今年2月21日—22日，由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梁百忍為顧問，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馬介璋為團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亞洲企業融資部主席黃桂林為秘書長的「華南城暨國際投資機構、粵港深傳媒考察團」一行50餘人先後赴江西南昌市、廣西南寧市考察。在江西，考察團實地參觀考察了由華南城投資建設的「南昌華南城」項目；在廣西，華南城在南寧建設南寧東盟國際工業原料產品物流城項目，之前已經簽約，一期計劃投資總額高達60億元。

馬偉武：「華南城」集聚了世界印刷業著名品牌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深圳市政協委員馬偉武，作為香港印刷供應鏈商會名譽主席、力嘉國際集團公司董事長，最關心的是印刷行業的發展。參政香港城、馬偉武的理由很簡單：借助這個國際化的交易平台，提升內地印刷業的整體水平。

「我們有信心將華南城建成一個世界級的大市場，」馬偉武描繪著心中的藍圖，「印刷企業要購買原材料、機械、甚至技術，都可以來到這裡，在這個大市場中，企業可以就品質、價格等多方面進行綜合比較。華南城一年365天都不會落幕。」

在馬偉武看來，儘管廣東印刷業的發展迅猛，但存在印刷業面臨物流跟不上問題。他認為，要使廣東物流與廣東印刷業攜手起飛，就需要在恰當的時間內加快物流的投入，形成適應廣東印刷業和其他行業發展的需要。馬偉武與其他行業共同打造了華南地區規模最大的華南城，飽含了他對印刷業更深厚的寄托。

目前的華南城，也確實成功吸引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印刷器材商的眼球，第一期工程宣告結束之際，已有部分廠商簽約入駐。海德堡、三菱、高寶、上海印機……他們的加盟使得華南城成為印刷業名副其实的「國際採購營」。這裡面，馬偉武功不可沒。

馬偉武說：我沒有想過跳出印刷投資類的行業，我能及時為印刷行業做點貢獻就很滿足了。

建議和說想留在印這些紙面上，而是滿懷信心、躊躇滿志的去將夢想轉變為現實。也正由於他對當地所做出的卓越貢獻，2008年2月27日，在中共鐵嶺市委、鐵嶺市人民市政府授予表彰鐵嶺新城區建設工作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表彰會上，華南城董事局副主席、遼寧省政協委員梁滿林先生以其為鐵嶺新城區建設做出特殊貢獻而獲中國共產黨鐵嶺市委員會和鐵嶺市人民政府聯合授予「功勳獎」。

為今人奮鬥，為來者前驅。這是梁滿林先生在很多場合都會提到的一句名言，也正是在像梁滿林先生這樣卓越的領導者的領導下，華南城實現了快速崛起。但他們沒有因此而止步，夢想仍在延伸，並在他們的腳下轉變為真實的現實。

■華南城鳥瞰圖

梁滿林：以專業經驗幫助遼寧發展現代物流業

2008年1月17日，作為遼寧省政協委員的梁滿林先生向大會提交了一份「對遼寧發展現代物流業的若干建議」的提案，引起遼寧省政府的高度重視。

提案中，梁滿林先生分別從當前世界物流業發展趨勢、遼寧省發展現代物流業具備的優勢和不足之處進行了全面的闡述，並從專業經驗的角度對遼寧如何發展現代物流業提出了如下建議：促進傳統儲運向現代物流轉變；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加強供應鏈的管理；加強遼寧物流企業與外資物流企業和沿海骨幹物流企業的合作，提升遼寧地區物流產業的競爭力；現有管理體制改革，加快培育有效市場和品牌企業；加強市場規範，建設誠信體系；加強研究，推動產業發展；加強物流與供應鏈管理人才的培養；形成共識，加快落實發展現代物流產業的扶持政策。

梁滿林先生在提案最後指出，良好的工業背景和強大的工業基礎為遼寧物流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只要我們不斷的總結經驗，不斷學習香港、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和國際上發展現代物流產業的成功經驗，加上遼寧省政府各部門與企業通力合作配合，把遼寧建設成為東北亞地區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物流中心目標是一定能夠實現的。

梁滿林先生並沒有將這些建議和說想留在印這些紙面上，而是滿懷信心、躊躇滿志的去將夢想轉變為現實。也正由於他對當地所做出的卓越貢獻，2008年2月27日，在中共鐵嶺市委、鐵嶺市人民市政府授予表彰鐵嶺新城區建設工作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表彰會上，華南城董事局副主席、遼寧省政協委員梁滿林先生以其為鐵嶺新城區建設做出特殊貢獻而獲中國共產黨鐵嶺市委員會和鐵嶺市人民政府聯合授予「功勳獎」。

為今人奮鬥，為來者前驅。這是梁滿林先生在很多場合都會提到的一句名言，也正是在像梁滿林先生這樣卓越的領導者的領導下，華南城實現了快速崛起。但他們沒有因此而止步，夢想仍在延伸，並在他們的腳下轉變為真實的現實。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華南城鳥瞰圖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者的若干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新舊企業所得稅法變化最大的一個方面是稅收優惠政策。新《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進行了統一規定。為使港人及時了解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情況，現將本法對外商投資者的若干規定做相關闡述。

1、境外企業可以成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享有全球納稅義務

新稅法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構成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企業收入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

新稅法規定，企業取得收入的形式包括貨幣形式（現金、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款項、準備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以及債務的豁免等）以及非貨幣形式（固定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股權投資、存貨、不準備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勞務以及有關權益等）。企業發生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將貨幣、財產、勞務用於捐贈、償還、贖買、廣告、樣品、職工福利或者利潤分配等用途的，應當視同銷售貨物、轉讓財產或者提供勞務處理計所得稅。

3、稅前扣除應具備相關性和合理性原則

新稅法規定，企業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有關（指與取得收入直接相關的，合理（指符合生產經營活動需要，應當計入當期損益或者有關資產成本為必要和正常的）的支出，包括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都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4、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的扣除規定有重大變化

新稅法修改了過去按外資企業類型以及金額扣除的規定，統一了各類企業業務招待費的扣除標準，即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業務招

待費支出，可按照發生額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